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7月0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 二、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生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貳、目的

- 一、加強校園對法定傳染病的防治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受教及工作權益。
- 二、及早有效發現感染者，及早接受治療，有效控制傳染病散播。
- 三、落實防疫整備、應變與輔導相關措施，確認各單位分工，防止疫情及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參、實施對象

全體教職員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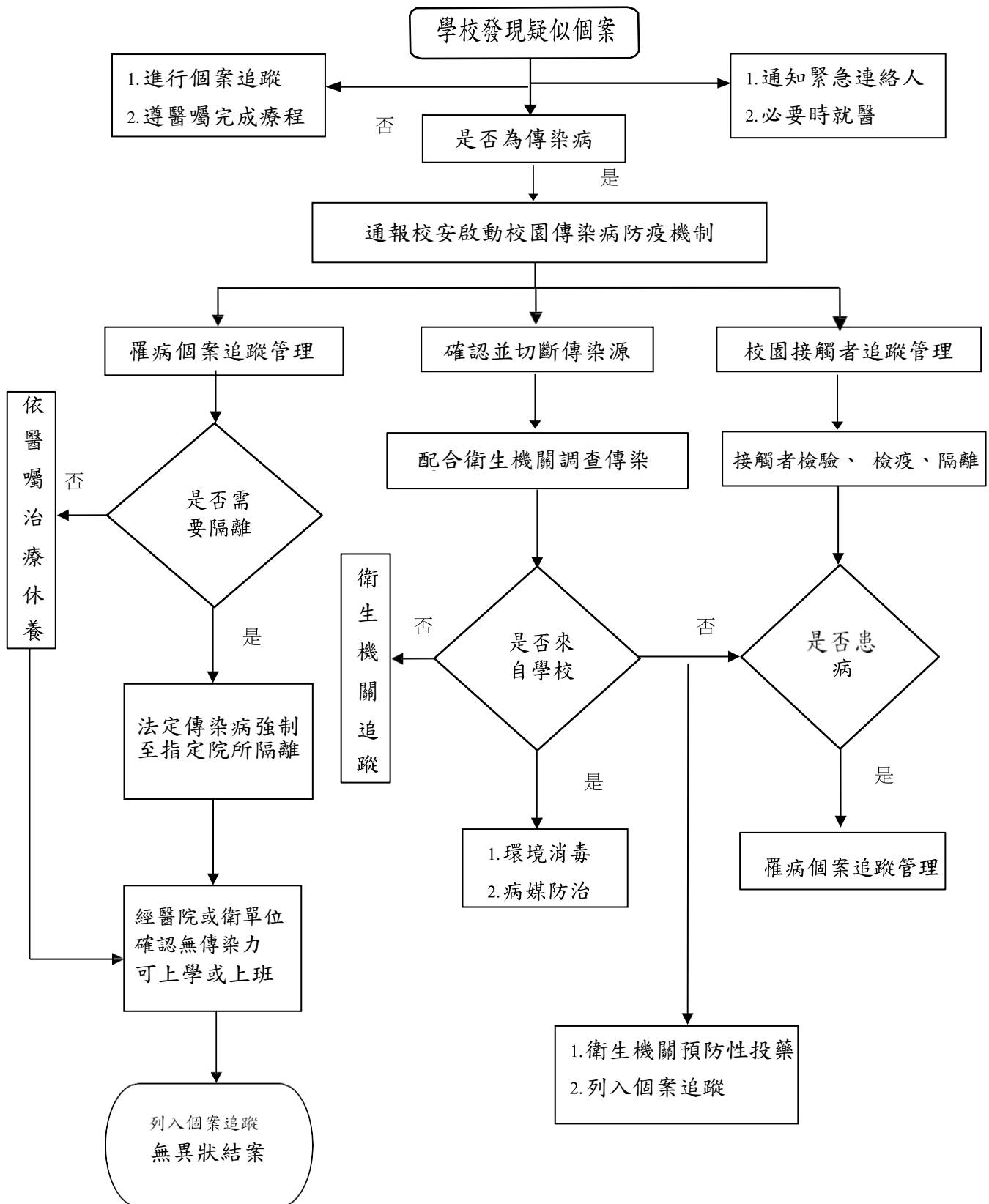
肆、實施方式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接受相關檢查，發現罹患各種傳染病，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並配合身心健康中心管理追蹤。
- 二、利用班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等時間，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建立自主健康管理觀念。
- 三、舉辦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傳染病的防治知識和態度。
- 四、運用身心健康中心網站與多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傳染病防治概念。
- 五、落實校園監測及通報作業，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政策，隨時掌握疫情發展，及早準備防疫應變計畫。
- 六、當校園發生傳染病個案時，依據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一)，視疫情防疫發展需要，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召集人依相關單位指派人員成立應變小組並分工各職掌，共同防禦校園傳染病(附件二)。
- 七、為防治各種傳染病得依本計畫訂定各類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附件二

一、敏實科技大學防疫應變小組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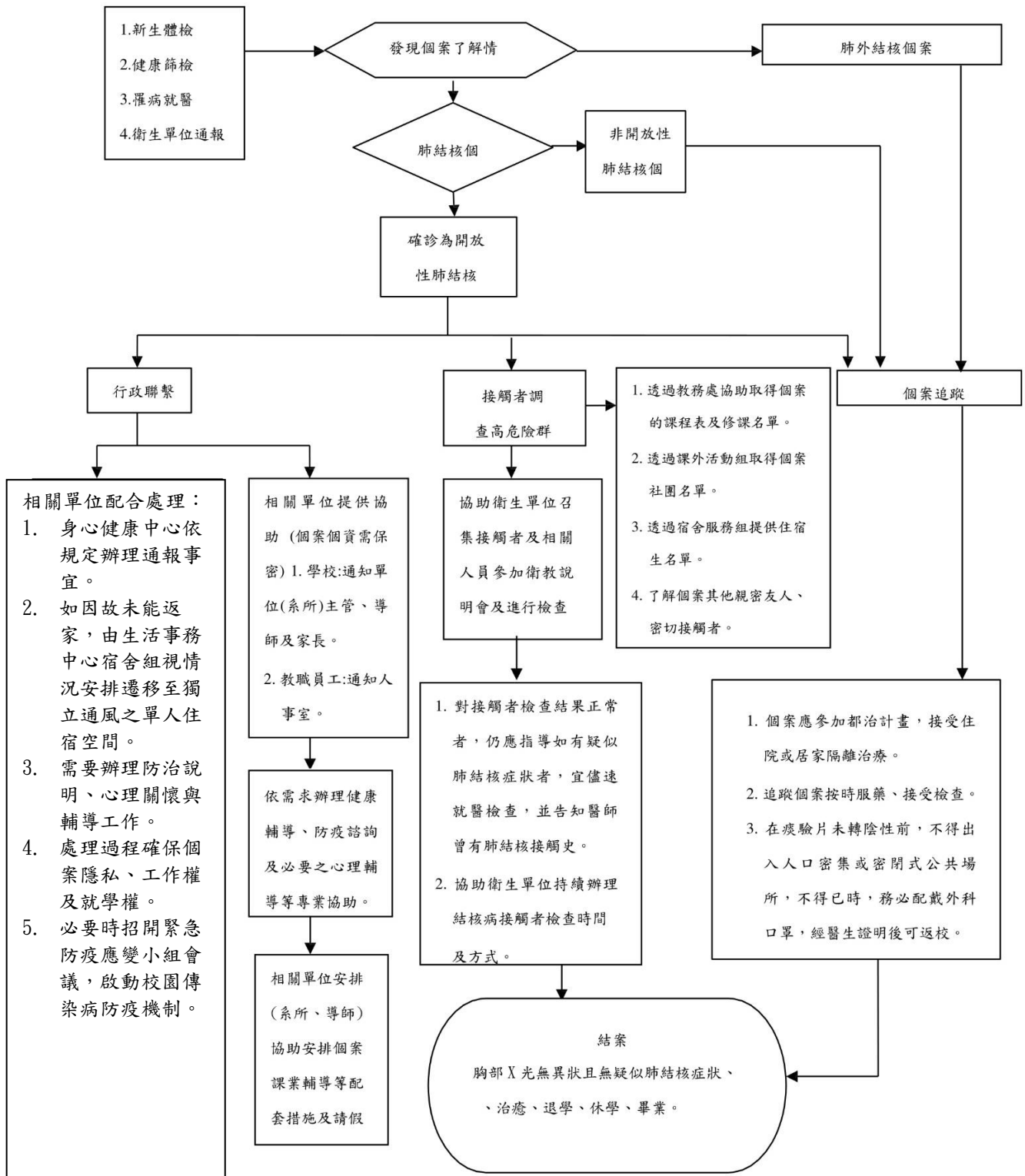
任務職稱	單位職稱
召集人	校長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	學務長
委員	教務長
委員	綜合行政處長
委員	環境暨安全衛生組長
委員	會計室主任
委員	國際處處長
委員	網路管理組組長
委員	校安中心教官
委員	生活事務中心主任
委員	宿舍總監
委員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二、各單位防疫分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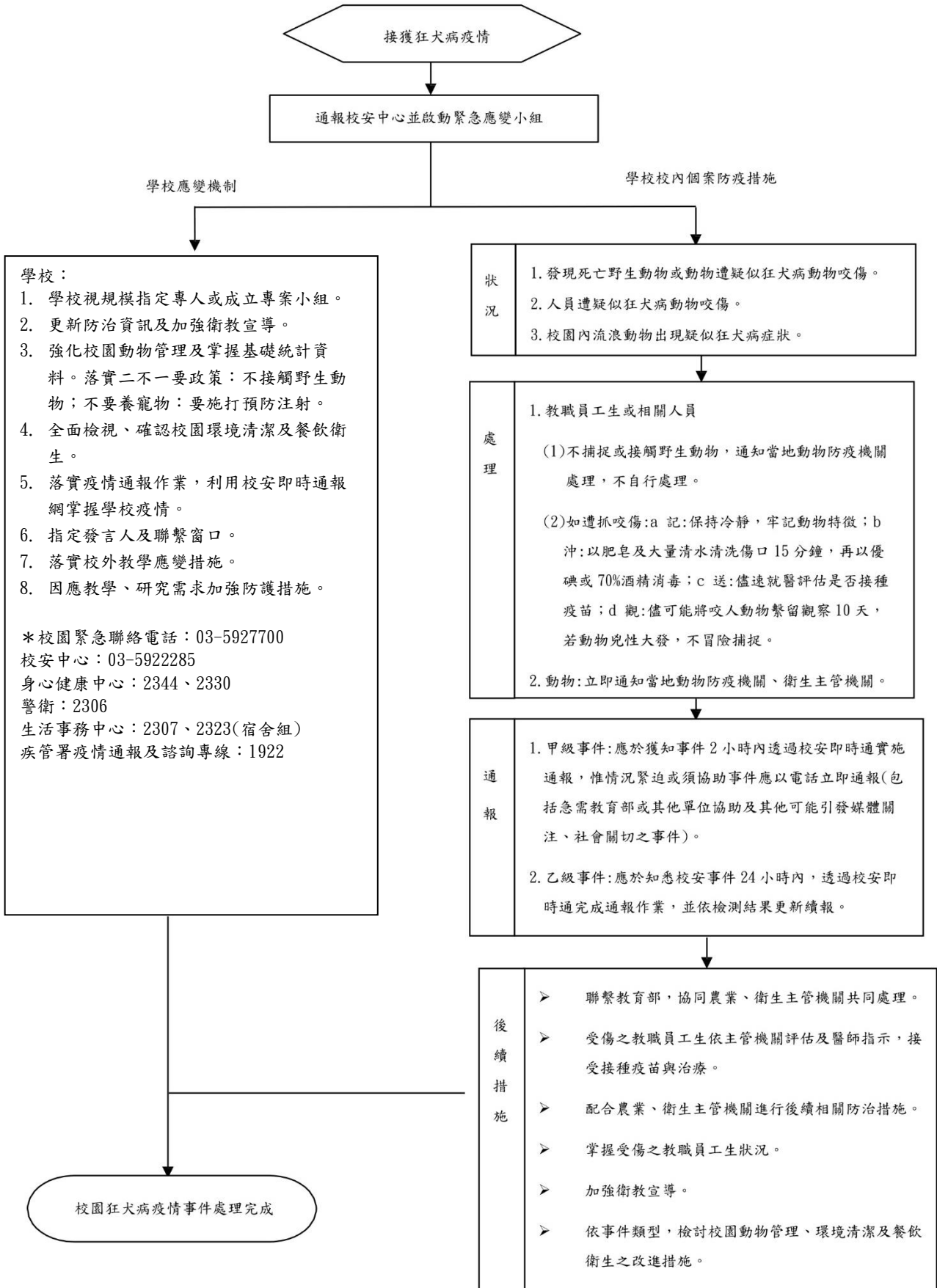
單位/職稱	工作項目
校長	1.指揮督導疫情緊急應變之策略。 2.召集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啟動防疫措施及決策。 4.指示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副校長	1.擬定因應傳染病應變計畫及推動。 2.協調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主任秘書	對媒體訊息之公佈與說明之對外發言人。
學務處	1.協助各項疫情防治之執行。 2.督導應變計畫推動之進度。 3.學生家長之詢問說明。 4.加強防疫宣導。
教務處	1.配合疫情辦理停課、復課相關訊息發布及校內考試因應調整事宜。 2.聯繫各系所協同辦理，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教學活動，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綜合行政處	1.統籌預估校園防疫消毒劑及防護等設備及器材。 2.採購疫情流行時所需之防疫物資事宜。 3.加強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單位/職稱	工作項目
	4.協助處理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校安中心與聯繫。
環境暨安全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環境消毒事宜。 2. 校園內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等之管制，並撲滅蚊、蠅、蚤、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3. 注意飲用水水質之監測與紀錄。 4. 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網管組	建立防疫資訊網，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
人事室	辦理教職員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
會計室	辦理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國交中心	境外生總籌防疫事宜。
校安中心 (軍訓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就醫及家屬之聯繫。 2.掌握與學生聯繫之管道通暢，協助疫情調查及個案追蹤。 3.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4.導師核假時發現疑似或確定病例時，通報校安及衛保組，並適時給予關懷與協助。
生活事務組 及宿舍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2.罹病學生經濟困難者，檢附相關證明協助急難救助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疫情發展考慮暫停各項大型活動。 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協助隔離宿舍安排及執行應變措施。
身心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疫措施，進行傳染病防治宣導。 2. 與衛生單位保持聯繫，協助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並進行接觸者管理。 3. 發現病例協助就醫、確定病例後通報長官、校安中心、當地衛生機關。 4. 協助輔導關懷，減少學生與家長心理恐慌，並提供諮商與輔導之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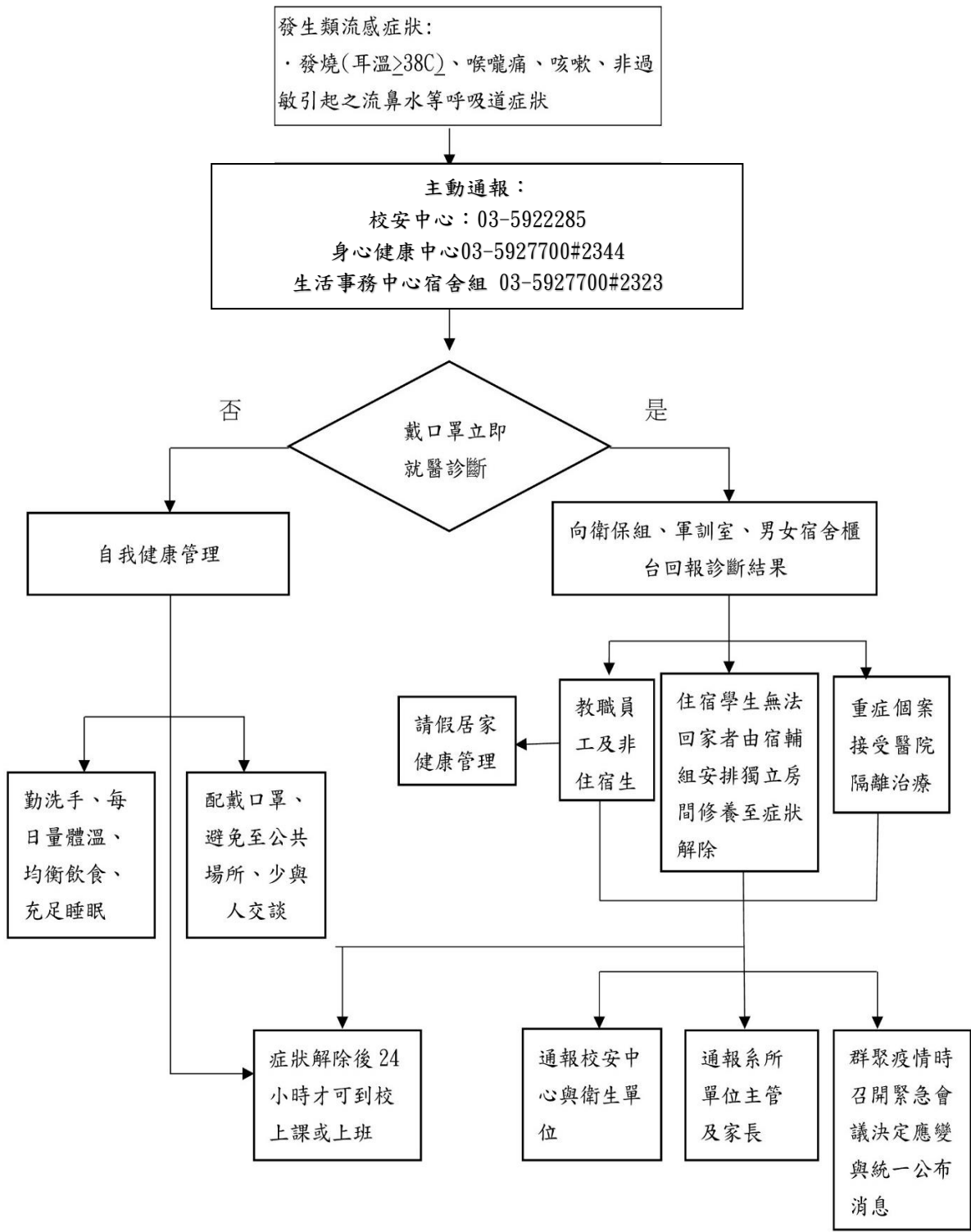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肺結核防治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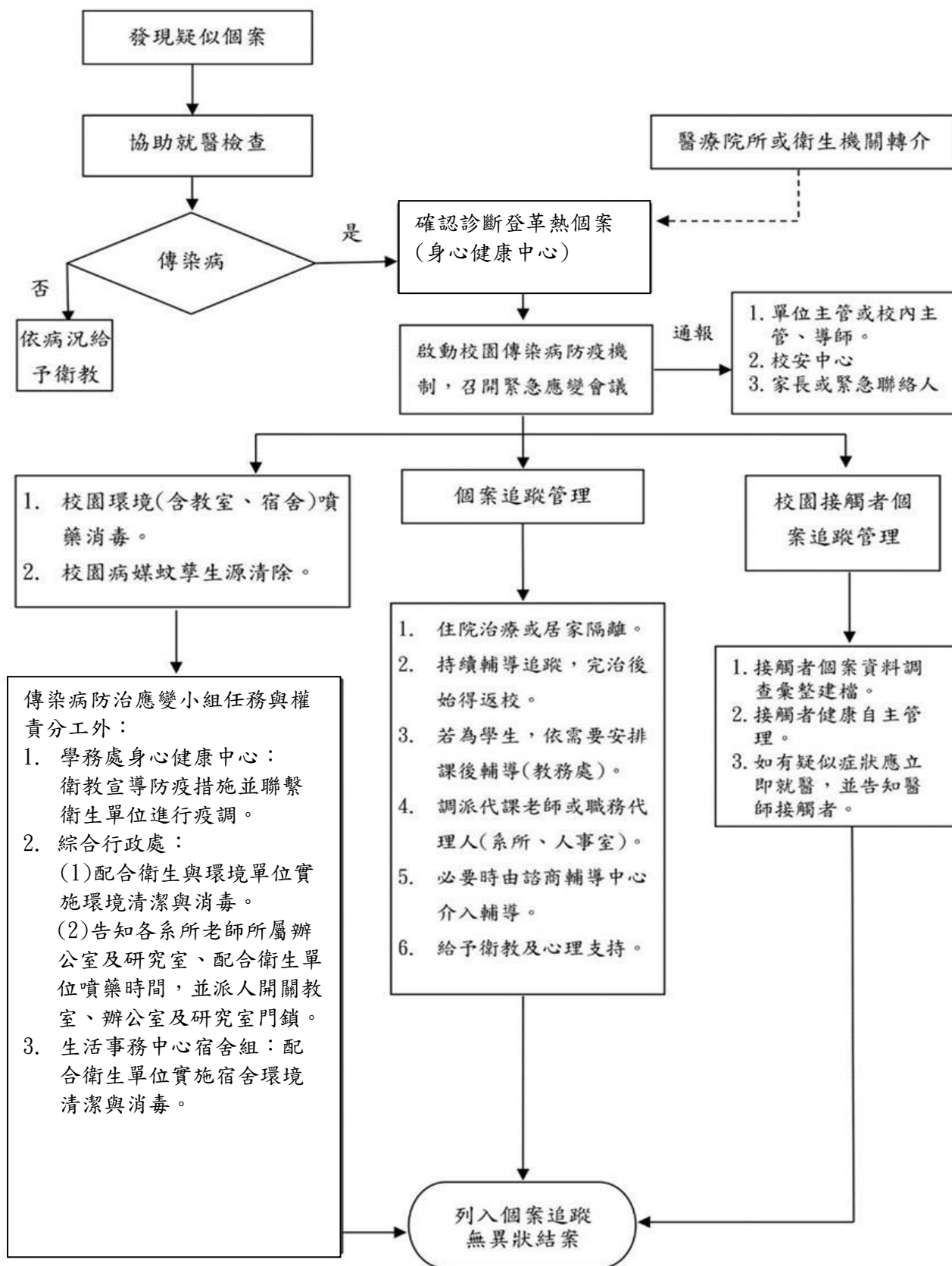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狂犬病防治作業流程



敏實科技大學流感處理作業流程圖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登革熱個案處理流程圖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水痘及麻疹應變處理流程

